**安徽师范大学学生工作校本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校学生工作科学发展，提高学生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努力建设高水平的学生工作，根据《安徽师范大学校级科研基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指项目是由我校大学生就业研究中心（设在学生工作部（处））组织征集并经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定立项的课题，为校级科研项目。

**第三条** 学生工作校本课题管理的目标和原则是：科学规范、突出实效、力求创新、确保质量。

**第二章 申报与评审**

**第四条** 项目实行主持人负责制。项目主持人是担任校院学生工作负责人、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和服务等工作的教职工，鼓励一线专职辅导员积极申报。

**第五条** 项目主要围绕思想政治教育、党团和班级建设、学业指导、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危机事件应对、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理论与实践研究等领域创新研究。

**第六条** 学校每年组织一次学生工作校本课题申报和评审工作，具体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项目研究周期为一年。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组织填写《安徽师范大学学生工作校本课题研究申报书》，经所在单位审查并签署推荐意见后，统一报送学生工作部（处）。

**第八条** 学生工作部（处）协同科研处牵头组织学生工作校本课题评审委员会负责项目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成员由从事学生工作或相关研究的领导专家组成。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后的学生工作校本课题由学校统一发布。

**第三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九条**  学校设立学生工作校本课题基金，基金纳入学校专项经费预算，鼓励项目依托单位或其它部门提供项目配套经费。

**第十条** 项目经费采取一次性资助，主要用于项目的实施、学术交流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具体按照《安徽师范大学校级科研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经费管理等相关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项目经费开支应符合学校财务及有关科研经费管理规定。经费使用接受学校有关部门的审计与监督。

**第四章 项目管理与验收**

**第十二条** 项目研究周期结束后1个月内，项目负责人向学生工作部（处）提交结题申请，并填写《安徽师范大学学生工作校本课题研究结题报告》，学校组织专家集中验收。结题报告应包含项目开展的基本情况、经费使用情况、项目主要成果，并附论文、研究报告等相关材料。符合结项条件并通过专家验收的项目学校颁发结项证书。

**第十三条** 项目需延期结题的，项目负责人须在结题到期前1个月提出申请，并提交《安徽师范大学学生工作校本课题研究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经学生工作部（处）审批；课题研究延期一年后仍未能结题的将终止课题研究。

**第十四条** 课题研究形成的研究报告、论文著作等成果产权属于安徽师范大学，出版或发表时应标注“安徽师范大学学生工作校本课题资助”。所涉及知识产权管理等事宜，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大学生就业研究中心、科研处负责解释。